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考 等	試 級					考 試 職 系 類 科			
報 日	到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 日	滿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 項目									
考核 項目	觀 察 標 準					實 習 單 位 主 管 評 分			
一、 核心 特質 加減分	(請依據「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各項指標考評，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考核紀錄表」)					加 分	減 分	加減分小計	
								(A)	
二、 服務 成績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					(B)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具體優劣事蹟另記錄於輔導員觀察輔導紀錄表)						簽 章	
實習輔導員									
實習單位主管									
外 交 學 院 填 寫	核心特質 加減分	(C)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請假及獎懲 加減分小計	(D)	
	考評總分 【(核心特質基準分+A+C) x 50%】+【B x 50%】+D								
	考核委員會 審定成績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及格分數：外交領事人員為 70 分，外交行政人員為 65 分。
- 「核心特質」成績基準分：外交領事人員為 78 分，外交行政人員為 73 分。
- 請假紀錄：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辦理(包含請假、遲到、早退、漏刷卡紀錄等)。
- 獎懲紀錄：依「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